



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0. 电子招标投标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	8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8
第七章 图 纸（另附）	89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4
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	96
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	97
格式五、投标保证金	98
格式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9
格式七、投标承诺书	100
格式八、商务评审资料	101
格式九、施工组织设计	107
格式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8
第十章 其它附件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108-440000-04-01-935654		
投资项目名称	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标段（包）名称	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现肇庆复退军人医院院内（肇庆市鼎湖区鼎湖大道1号）		
资金来源	财政	资金来源构成	国有资金 23948.12 万元; 占比 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的施工总承包，以及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范围、要求以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p> <p>工程规模：（一）新建一幢地上 7 层，建筑面积 24774.95 m²的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二）室外配套工程：①新建一个建筑面积 537.21 m²的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②院区道路及园建工程；③院区配套的室外水、电、消防工程；④院区旧有乔木的迁移复植；⑤新建围墙及大门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图纸。</p>		
招标内容	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的施工总承包，以及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范围、要求以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556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0851.512451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资质条件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②持有在有效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③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并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3)、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p>	

		<p>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③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④前述①~③项如查询网站对查询板块名称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查询，如查询网站删除某查询板块的即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该板块查询截图。</p> <p>(4)、其他要求：</p> <p>①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或联合体成员中含有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需按规定办理建筑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的，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A类、C类）；</p> <p>④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p> <p>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其职责分工具备相应资质。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p> <p>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明确分工及责任；并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公告（含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98 1675 1082 1814">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 <td data-bbox="1082 1675 1487 1814">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td> </tr> <tr> <td data-bbox="798 1814 1082 1953">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td> <td data-bbox="1082 1814 1487 1953">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td> </tr> </table>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98 1953 1082 2038">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td> <td data-bbox="1082 1953 1487 2038">(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td> </tr> </table>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建平街6号安居华苑西北门旁4层
招标人联系人	骆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28310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楼A卡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867209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市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262580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下载资料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
2	缴纳保证金	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查看该账号（采用线下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
3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各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菜单对应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招标人解密并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导入，然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等（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
7	评标	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建平街6号安居华苑西北门旁4层 联系人：骆先生 电话：0758-22831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楼A卡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8-2867209-2006 邮箱：dejun14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现肇庆复退军人医院院内（肇庆市鼎湖区鼎湖大道1号）
1.1.6	工程规模	（一）新建一幢地上7层，建筑面积24774.95m ² 的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二）室外配套工程：①新建一个建筑面积537.21m ² 的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②院区道路及园建工程；③院区配套的室外水、电、消防工程；④院区旧有乔木的迁移复植；⑤新建围墙及大门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图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通过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及医院现有资金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的施工总承包，以及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范围、要求以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556</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注：①施工工期为 <u>496</u> 日历天完工，完工后 <u>60</u>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投标人填报承诺工期时，只能缩短施工完工工期，不能调整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即竣工验收时间按完工后 <u>60</u> 日历天内完成填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②持有在有效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

		<p>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并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3)、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③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④前述①~③项如查询网站对查询板块名称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查询，如查询网站删除某查询板块的即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该板块查询截图。</p> <p>(4)、其他要求：</p> <p>①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或联合体成员中含有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需按规定办理建筑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的，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 A 类、C 类）。</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p> <p>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其职责分工具备相应资质。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p> <p>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明确分工及责任；并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签字或盖章确认。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正偏离，投标人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均予以认可
2.2.1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的截止时间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的截止时间：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提问截止时间”。 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招标人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答疑澄清截止时间”。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对投标申请人的问题备案后统一网上澄清和解答，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澄清文件”专区发布。答疑澄清文件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答疑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投标报价上限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报价。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108515124.51</u>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u>6465016.14</u>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u>1870000.00</u> 元，暂估价为人民币 <u>11841890.34</u> 元。 3、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号）和参照《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端州区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通知》，结合市场价格，设定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不低于 3%（≥3%） 。即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1-3%）；即投标报价上限为 <u>105259670.77</u> 元。 注 1：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上限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上限，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统一按《招标控制价》中列明对应费用的 100%报价，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另行编制，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与本《招标文件》一并公开。 注 4：招标公告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与招标控制价意思一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现金；②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③电子保函；④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⑤信用证；⑥其他可以实现投标担保的形式。 （3）采用现金形式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

		<p>管理账户并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户名、账户及开户银行名称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p> <p>请注明：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工程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采用缩写。</p> <p>（4）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关闭投标保证金凭证上传端口导致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工作人员（0758—2109910）。</p> <p>（5）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规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电子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电子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电子保函因保密原因，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项目开标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p> <p>（6）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办理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应从其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的投标担保凭证后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相关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相关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和投标保函或保险单或信用证的彩色扫描件一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专区上并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显示上传成功的截图。</p> <p>（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p>（8）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9）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倡优先选用非现金模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0）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转账基</p>
--	--	--

		本存款账户采用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存款账户。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是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其他成员无需出具。</p> <p>2. 投标函附录应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p> <p>3. 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直接加盖对应电子印章。</p> <p>4.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分别签字、盖章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可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p>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在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1、履约担保的形式：①现金（银行转账）；②商业银行履约保函；③保险公司保险单；④专业工程担保公司。</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p>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并在申请预付款前；</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所需资料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p> <p>2、支付担保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执行，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并将支付担保保费计入工</p>

		程建设成本中。 3、提倡优先选用非现金模式提交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文件中的否决投标条款以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条初步评审中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为准。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p> <p>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以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费方法，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按照“工程招标”计费标准并结合招标代理机构施工招标代理报价下浮率（23%）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入投标报价与结算内，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详见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函》。</p> <p>3、投标人应根据其资质证书的实际情况，办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p> <p>4、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省或市或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含电子社保证明）。</p> <p>5、本项目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因投标文件信息公示的需要，投标人在开标完成后需向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发送一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对证件照、身份证号码、出生地、住址、职称证书编号、健康状况等个人隐私信息和国家机密、商业秘密进行遮蔽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p> <p>7、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提供扫描件。</p> <p>9、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对同一事项的约定，若存在新旧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颁发的规定为准。</p> <p>10、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建设单位为：广东省肇庆复退军人医院，代建单位为：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人及发包人为代建单位。</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p>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该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投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自备的设备、网络、CA证书等；</p> <p>2、投标人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评标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自行完善企业信息库；</p> <p>3、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4、投标人必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解密。</p> <p>5、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补救方案进行办理。招标文件未明确补救方案的，招标人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确定解决方案。</p> <p>6、本项目投标、答疑、澄清环节和开标评标环节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7、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将已签订的合同上传到交易系统，提交给招标人电子签章，招标人操作完成后提交给相关部门备案。</p> <p>8、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规定，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本项目根据《关于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要求实施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的具体要求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等有关文件执行。</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移交，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单位应承担的检测检验费用、包竣工验收，包竣工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直至最终通过验收的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得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另册）；
- (6) 工程量清单（另册）；
- (7) 图纸（另册）；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澄清文件于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澄清”专区发布。但如果修改

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联合体投标提供）；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保证金凭证；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投标承诺书；
- (10) 商务评审资料；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参考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13) 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后附的其他资料；（请按本章第 3.6.6 款、第 3.6.7 款要求编制）
- (14) 其他资料（如有）。

注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按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规定格式填写，两种格式的证明书均要注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且证明书的有效时间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注 2：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未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被锁定不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锁定情况以开标当天评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端口查询为准。“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锁定情况以开标当天能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完成网上开标流程视为未被锁定。

注 3：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新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按各省现行规定执行。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报价上限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统一按《招标控制价》中列明对应费用的 100% 报价，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另行编制，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本《招标文件》一并公开。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2) 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以及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肇庆市相关文件等规定计算，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投标报价书的编制以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结算均按国家、省最新的税法规定执行。

(4) 招标文件、规范、标准与有关规定，施工组织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内部（成本）定额。

3.2.5 投标报价编制方法

(1)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人不予支付；

(2)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招标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人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报价各种取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6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按企业内部定额、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或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工程量清单项

目计价指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2) 措施项目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投标人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或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用工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费用的 100% 填报；

(3) 其它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编制；

(4) 投标报价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5) 其他项目费：招标人部分的金额按招标文件说明；

(6) 规费、税金：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

3.2.7 为免恶性竞争，保证工程质量，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85% 的须附上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措施费分析（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同时提供至少 1 项近三年投标人中标价低于当次招标控制价 85% 的建筑工程的成功经验项目，须附公共资源交易中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公共资源交易中平台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预算和经审定的竣工结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

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① 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②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3) 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4) 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投标人应准确、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本项目投标时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6.5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补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标人补充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6.6 投标总价扉页的签字和盖章，是完整的报价书生效的必备条件。投标总价扉页的签字和盖章，应符合下列规定，方能生效：

(1) 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投标人本单位或受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的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和盖章；

(2) 编制人应为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人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其分别在编制人、复核人栏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现行一

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3) 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人、复核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内出具的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

3.6.7 若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不能满足本章第 3.6.6 项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要求,可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除外)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由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注册造价人员在投标总价扉页按本章第 3.6.6 项第(2)款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在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营业执照,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中为本项目编制、复核投标报价书注册造价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内出具的在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及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结果确认信息,递交时间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记录的传输成功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退回:

- (1)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更换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更换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需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更换和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交流互动人员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在系统上参与交流互动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成功进行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据导入；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9) 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10) 打印开标记录表，招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11)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

7.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投诉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7.3.1.1 放弃中标的；

7.3.1.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7.3.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3.1.4 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7.3.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4.1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并在申请预付款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支付担保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将合同授予中标人。

7.5.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7.5.5 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房屋建筑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建设项目(含铁路、民航项目)、水利建设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2%，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5.6 本项目各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7.6 对中标人的要求

7.6.1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

7.6.2 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中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7.6.3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6.4 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6.5 工程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7.6.6 中标人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中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6.7 中标人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

7.6.8 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国家、省、肇庆市现行规定缴交，中标人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中标人应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中标人应与招标人就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事宜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标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若中标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招标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对同一事项的约定，若存在新旧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颁发的规定为准。

7.6.9 工程行为规范：中标人对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对转包、挂靠的行为，由中标人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7.2.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8.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函附录中有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完全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和第 3.6.6 项规定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情形	不存在本章 3.1.2 列明的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 <u> </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分)	<p>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完成过工程建安费合同金额 8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本评审项最多得 5 分。项目业绩需能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和项目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企业认证 (1分)	<p>独立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①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②满足评审项①评审情形的前提下同时具有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和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1 分。提供相关证书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获奖情况 (5分)	<p>1、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以施工总承包或承建角色（参建不列入）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①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得 4 分；②获得省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得 2 分；③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得 1 分。</p> <p>注：本小项最多得 4 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不同机构颁发奖项的按获得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①~③项得分不累加，按获得最高级别奖项作为该项得分。获奖项目需能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提供获奖证书和获奖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2、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以施工总承包或承建角色（参建不列入）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①获得省级（含）以上工程安全类奖项的得 1 分；②获得地市级工程安全类奖项的得 0.5 分。</p> <p>注：本小项最多得 1 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不同机构颁发奖项的按获得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①~②项得分不累加，按获得最高级别奖项作为该项得分。获奖项目需能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提供获奖证书和获奖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企业荣誉 (2分)	<p>1、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工程建设诚信企业或工程建设优秀企业称号的得 2 分；</p> <p>2、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获得过省级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或省级建筑业协会或省建筑业联合会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工程建设诚信企业或工程建设优秀企业称号的</p>

			<p>得 1 分；</p> <p>3、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获得过地市级施工企业家协会或地市级建筑业协会或地市级建筑业联合会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工程建设诚信企业或工程建设优秀企业称号的得 0.5 分。</p> <p>注：本评审项最高得 2 分。得分不累加，按获得最高级别荣誉作为该项得分。需提供荣誉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质量管理 (2 分)</p>	<p>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①对获得国家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建筑工程类质量管理小组（或 QC 小组）奖项的情况进行评分：获得一等奖的得 2 分，获得二等奖的得 1 分，获得三等奖的得 0.5 分。②对获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建筑工程类质量管理小组（或 QC 小组）奖项的情况进行评分：获得一等奖的得 1 分，获得二等奖的得 0.5 分，获得三等奖的得 0.25 分。③对获得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建筑工程类质量管理小组（或 QC 小组）奖项的情况进行评分：获得一等奖的得 0.5 分，获得二等奖的得 0.25 分，获得三等奖的得 0.1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2 分。得分不累加，按获得最高级别奖项作为该项得分。提供获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人员团队综合素质 (5 分)</p>	<p>1、项目负责人：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②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②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工程造价负责人：①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②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安全负责人：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 0.5 分；②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投入管理人员团队：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中：①每提供一名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②每提供一名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5 分。以上人员岗位不得兼任；提供人员的素质证明材料（如职称证、注册证等）、身份证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对应评审因素不得分。</p>
2.2.2 (2)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20</p>	<p>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0 分)</p>	<p>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 (1 分)</p> <p>投标人已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解，提供了现场概况描述、分析可得基本分 0.5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投标人对现场情况描述全面、详细、清晰、准确并且图文结合为【优】，加分为：0.4 分<优≤0.5 分；</p>

	分)			<p>②投标人对现场情况描述全面、详细、清晰、准确为【良】，加分为：0.2分<良≤0.4分；</p> <p>③投标人对现场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准确为【中】，加分为：0分<中≤0.2分；</p> <p>④投标人对现场描述较差或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清晰、不准确为【差】，加0分。</p>
			<p>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分）</p>	<p>投标人提供了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可得基本分0.5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①投标人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准确及应对措施切实可行【优】，加分为：0.4分<优≤0.5分；</p> <p>②投标人对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及应对措施基本可行【良】，加分为：0.2分<良≤0.4分；</p> <p>③投标人对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无应对措施为【中】，加分为：0分<中≤0.2分；</p> <p>④投标人对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及无应对措施为【差】，加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p>	<p>投标人提供了施工组织设计可得基本分1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①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为【优】，加分为：0.5分<优≤1.0分；</p> <p>②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编制思路基本清晰、层次基本清楚，内容全面为【良】，加分为：0.25分<良≤0.5分；</p> <p>③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基本完整、编制思路基本清晰，内容不严谨不全面为【中】，加分为：0分<中≤0.25分；</p> <p>④施工组织设计结构不完整、编制思路不清晰、层次不清楚，内容不严谨不全面为【差】，加0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3分）</p>	<p>投标人提供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可得基本分1.5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①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合理、可行【优】，加分为：1.0分<优≤1.5分；</p> <p>②施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良】，加分为：0.5分<良≤1.0分；</p> <p>③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一般为【中】，加分为：0分<中≤0.5分；</p> <p>④施工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不合理、可行较差【差】，加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3分）</p>	<p>投标人提供了质量保证措施可得基本分1.5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为【优】，加分为：1.0分</p>

				<p><优≤1.5分；</p> <p>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基本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为【良】，加分为：0.5分<良≤1.0分；</p> <p>③有具体措施但可行性一般为【中】，加分为：0分<中≤0.5分；</p> <p>④措施不具体为【差】，加0分。</p>
			进度计划与 保证措施（2 分）	<p>投标人提供了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可得基本分1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行为【优】，加分为0.5分<优≤1分；</p> <p>②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行为【良】，加分为：0.25分<良≤0.5分；</p> <p>③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行为【中】，加分为：0分<中≤0.25分；</p> <p>④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为【差】，加0分。</p>
			安全、文明 施工保证措 施（3分）	<p>投标人提供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可得基本分1.5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安全责任制健全完整，安全预案措施合理、可靠为【优】，加分为：1.0分<优≤1.5分；</p> <p>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有安全责任制、安全预案措施为【良】，加分为：0.5分<良≤1.0分；</p> <p>③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为【中】，加分为：0分<中≤0.5分；</p> <p>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为【差】，加0分。</p>
			绿色施工措 施、防扬尘 措施 （3分）	<p>投标人提供了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可得基本分1.5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①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行为【优】，加分为1.0分<优≤1.5分；</p> <p>②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具体、合理，但无切合实际为【良】，加分为：0.5分<良≤1.0分；</p> <p>③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具体、但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为【中】，加分为：0分<中≤0.5分；</p> <p>④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不具体、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为【差】，加0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1分)</p>	<p>投标人提供了资源配置计划可得基本分 0.5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为【优】，加分为：0.4 分<优≤0.5 分； ②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为【良】，加分为：0.2 分<良≤0.4 分； ③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为【中】，加分为：0 分<中≤0.2 分； ④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或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为【差】，加 0 分。</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1分)</p>	<p>投标人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可得基本分 0.5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具体、合理、切实可行【优】，加分为：0.4 分<优≤0.5 分； 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具体、合理，但无切合实际【良】，加分为：0.2 分<良≤0.4 分； 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具体、但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中】，加分为：0 分<中≤0.2 分； 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不具体、不合理、不切合实际【差】，加 0 分。</p>
<p>2.2.2 (3)</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1)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2)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3.75$，则 N 值取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1.2 评标基准价=$M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P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p>	

		其中，M可选择 0.5、0.6、0.7；P 可选择 0.5、0.4、0.3，即 M+P=1；本次招标 M 取 0.7，P 取 0.3； 1.3 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60分）	2、按下列办法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S = (100 - B - A /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60\%$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A 时，C=2；当 B<A 时，C=1。 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2.2.2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注：

1.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大于或等于 3 家的则进行下一阶段程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需要重新招标。
2.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则需重新招标；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等于或多于 3 个，则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 “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各自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审得出每位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得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4. 凡为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chinanpo.mca.gov.cn/ 登记；投标人须提供该颁奖社会组织已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国家级质量类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质量类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优质类奖项（如：建设工程优质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等）。
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提供扫描件。

6.项目管理机构基本人员组成要求：

序号	岗位（职务）	人数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常驻现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	常驻现场
3	安全负责人	1	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或B类或C类）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	常驻现场
4	专职安全员	1	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常驻现场

			类)	
5	施工员	3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应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常驻现场
6	质量员	2		
7	资料员	1		
8	材料员	1		
9	机械员	1		

注：

-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组成要求：表中岗位一岗一人，不得兼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按不低于上表要求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不造成废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除外），但详细评审因素表中“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不得分。
- 2) 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的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内出具的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满足“任职人员基本要求”的证明资料（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要求。
- 3)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满足项目报建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为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3)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报价不唯一，且无注明以哪一个为准；
 - (5)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6)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资质等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8) 信誉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9) 项目负责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0)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规定；
- (11) 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2)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签字错误；
- (13) 投标文件组成不按照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完全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
- (14)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和第 3.6.6 项规定；
- (1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 (16)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17) 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18)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19)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20)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1) 投标人名称和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且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2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且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5)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金额，但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条款、否决投标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发包人（甲方）：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牵头人）

承包人（乙方）：_____（成员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_____（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现肇庆复退军人医院院内（肇庆市鼎湖区鼎湖大道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肇发改投审〔2023〕38号、肇发改投审〔2024〕19号。
4. 资金来源：通过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及医院现有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一）新建一幢地上7层，建筑面积24774.95 m²的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二）室外配套工程：①新建一个建筑面积537.21 m²的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②院区道路及园建工程；③院区配套的室外水、电、消防工程；④院区旧有乔木的迁移复植；⑤新建围墙及大门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的施工总承包，以及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范围、要求以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总工期：_____日历天，完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质量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未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税率：_____；税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按

实调整。

其中：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端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7 份。

十四、其他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建设单位为：广东省肇庆复退军人医院，代建单位为：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本合同中所称的发包人为代建单位。

建设单位应负责筹集项目所需资金，为项目建设的支付义务人，由建设单位直接向承包人承担支付义务，承包人在收款前应向建设单位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建设费用，否则承包人将直接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关权利主张，代建单位免于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 1.4。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协议书；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③中标通知书；④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⑤专用条款；⑥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设计图纸；⑨工程量清单；⑩工程预算书；（11）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④安全生产（包括应急和救援预案）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独立编制）；⑤设计图纸标注要求专业公司二次设计细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项工作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伍份和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壹份承包人文件及资料。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错误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正常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4.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退还时间：

支付担保的形式：①现金（银行转账）；②商业银行履约保函；③保险公司保险单；④担保公司担保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扣除工程预付款后余额的 10%。

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所需资料后 28 天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方应配置容纳不少于 25 人的专用会议室，并在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方提供不少于 36 m²的办公室，配置办公台、会议台、座椅、资料柜、空调、电脑、网络等办公用品，承包方负责日常安保、保洁；承包方向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 20 m²的办公室，配置办公台、座椅、资料柜、网络、电脑等办公用品，承包方负责日常安保、保洁。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临时配套设施费用中；工程竣工后移交回承包方。

3.1.2 承包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1.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办理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如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至少肆套原件（其中竣工图伍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负责工程档案的办理，“承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合格的工程档案向发包人进行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向有关单位移交相关资料。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 3 天内书面回复。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因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照工期延误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二）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3）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4) 承包人施工竣工完毕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和有关竣工资料。

(5) 承包人必须注意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费用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规定，且须满足肇庆市城市考核要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及其他项目费按粤建标函〔2018〕106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6) 承包人的工人住宿问题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施工原因造成周边房屋建筑及设施损坏及影响的由施工单位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每发生一次，向发包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一天，向发包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每发生一次，向发包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实际开工日的 10 天前。
承包人不按规定执行，视为违约，向发包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通用条款 3.3.2。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一天，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应每周报送项目管理人员考勤表，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现场进行抽查，发现人员不到岗，发出整改通知书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三次人员不到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上违约金由甲方及监理方按照考勤表及现场共同确定，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期交付使用。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②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③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承包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支付劳务费或支付内部工人及劳务公司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或乙方工人；如上述情况是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劳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致使工人采取聚集围堵发包方、政府办公部门等行为的，视为承包方严

重违约，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分包合同额 5%）。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其他损失。

②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如是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支付分包人工程价款导致分包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工程款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分包合同额 5%）。

③承包人不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以致影响施工进度或社会稳定的，发包人可不经催告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必须是现金（银行转账）、商业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履约担保形式之一，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提交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并在申请预付款前，担保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8. 向工人支付工资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 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 号）》要求缴交，中标人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本工程拨付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 20%）；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事宜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承包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若承包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

(2016) 385 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 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相关规定。对同一事项的约定,若存在新旧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颁发的规定为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 3.1.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向委托人上报情况并获批后实施。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 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6.1.2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森林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6.1.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发包人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开工日的 7 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承包人不符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 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3 日后, 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 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支付。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6.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广东省、肇庆市施工现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按国家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分包管理和协调、风险(包括质量风险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和规避的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应于发包人发出要求提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的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拟定开工日的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拟开工前 7 天提交本工程施工红线内所有地下管线布置图及改建部分原有建筑竣工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7天前。

7.5 工期延误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工期延长，除本合同约定能工期延长的条款外，因其他客观原因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或经甲方和监理认可的原因，经甲方和监理同意后，可将工期顺延。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不可抗力，此事件发生延误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mm以上；
- (4) 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肇庆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

得使用，首次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二次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招标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装饰材料及影响观感的材料（如地砖、饰面材料、玻璃、铝合金、门、窗、外墙材料等）、安装专业材料、设备（如排水管材、卫生洁具、插座、开关、电缆、水泵等）（不限于此）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其它材料和设备，必须按相关的规范、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和必要的物理、力学及技术性能指标，以上资料是许可进场使用的先决条件。未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材料和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更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材料的试验与检验的相关费用按政府相关文件约定计算。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经相关单位确认，完善手续，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现行的计价方式进行组价计算，并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

(4) 现行的计价方式不能组价的项目由承包人、监理及发包人三方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协商确定；

2、变更估价最终价格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另作奖赏。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合理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商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需遵守委托人对暂估价管理规定流程进行实施（详见附件 14：《专业工程、工程设备及材料暂估价管理实施办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人工费据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间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单价（简称“延误期价格”）波动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延误期价格高于承包人报价的，不调整；延误期价格低于承包人报价的，单价应予调整，调整价格=承包人报价-延误期价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5) 除合同约定外，因不可遇见因素、政府政策性调整、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此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或工程量减少造成工程造价的降低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里，日后不得向发包人索偿，但工期可相应顺延或缩短，发包人也有权根据影响的情况将未完工的项目甩项验收。(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号文的规定，做好施工场所的扬尘防治控制措施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7) 本工程余土、淤泥、泥浆等渣土的外运距及外购土运距暂按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的运距计算；为控制工程造价，发包人将视项目实施情况，签证的余土、淤泥、泥浆等渣土外运距及外购土运距限在6km内按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实际运距超过6km的，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余土、淤泥、泥浆、拆除路面的弃渣（混凝土、水泥稳定层、沥青砼）等渣土及外购土数量超出工程量清单内规定的数量，超出部分的运距计算适用上述条款。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运距变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5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6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的开工情况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工程预付款，建设单位收到支付申请后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预付款。支付时间

为建设单位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具体的付款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拨出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抵扣预付款，扣回额度为每期应付工程产值的3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周期次月的 25 日前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工程量等相关资料，实际支付额按当期完成产值审核结果的 85%再扣回当期完成产值的 30%（抵扣预付款）后支付。

(2) 当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合共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时，暂时停止支付。

(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88%。且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8%。

(4) 经项目主管部门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承包人提交结算价的 3% 的银行保函（或等额的质量保证金的保函）后，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5) 一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外新增项目须完善相关手续，相关款项按完成比例的 60% 支付。

(6)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须完善相关手续及流程，双方另行协商支付。

2、其它说明：

(1) 最终结算价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 承包人收款时必须向建设单位（广东省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支付时间为建设单位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具体的付款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拨出时间为准。

(4) 建设单位（广东省肇庆复退军人医院）负责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本项目合同所产生的支付费用均由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订后，各项费用支付前，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监理人提交请款资料；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报送至发包人，发包人在 15 天内审核同意后报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发包人意见及相关资料对请款资料进行审批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支付费用。因建设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建设单位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免于承担法律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 5 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建设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之日起的 10 天内。

(2) **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完成，拨付时间为准。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具备：符合通用条款 13.2.1 的条件；按验收规范规定需要试验的已完成试验并达到合格标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检→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否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交时间延误在 2 个月内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提交时间延误超出 2 个月的，超出 2 个月后每增加延误一天的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上限为结算价的 0.5%。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后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工期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交时间延误在 2 个月内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提交时间延误超出 2 个月的，超出 2 个月后每增加延误一天的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上限为结算价的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当地档案及相关部门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项目主管部门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承包人提交结算价的 3% 的银行保函（或等额的质量保证金的保函）后，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向相关部门申请拨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的 30 天内向相关部门申请拨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向相关部门申请拨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从工程竣工结算中扣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后（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
要求维修）30 天内无息退回（承包人可以用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
价的 3%）也可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
证金）；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协商解决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②违反其他规范、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③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每次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④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⑤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伤率小于或等于 0.3%、每发生一次中毒事件、坍塌事故，分别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工伤率大于 0.3%，发生火灾、重伤、死亡的，每次除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外，还应继续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⑥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若再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以上违约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从进度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合同相关条款，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

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及其支付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承包人必须在签定合同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

21.1 承包人负责细化设计的图纸，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21.2 承包人必须认真熟识图纸，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如图纸有明显错误而承包人继续按图施工，造成返工的经济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1.3 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应保证编制结算书的准确性。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不得高出中介机构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金额的 10%。如超过前述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 5% 的费用。此费用计算方法为：【（乙方上报结算额－最终审定金额*（1+10%）】×5%，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前述费用。例示如下：201×年×月×号办理的结算，甲方报送的结算价金额为 1.2 亿元，而双方对数后确定的结算价金额只有 1.0 亿元，则乙方超报了 2000 万元，按合同规定该结算在办理时应该扣除乙方费用 50 万元【1.2 亿－1.0 亿×（1+10%）】×5%。

21.4 合同解除后的退场、结算办法

21.4.1 如双方在合同解除后未能就已完工工程的结算和移交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仍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做好已完工程和移交工作，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将已完工工程及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前述工作或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甲方损失。

21.4.2 双方应在乙方完善 21.4.1 条约定移交手续之日起 15 日内或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由项目主管部门对乙方已完工工程进行造价审核。

21.4.3 无论是双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还是甲方单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诉讼情况下法院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价标准计算乙方已完工工程造价：

但由于乙方原因或乙方原因是造成本合同解除主要原因的，甲方按照前述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已完工工程款的 90% 向乙方支付已完工工程的结算款，且由乙方承担聘请造价咨询机构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但如果甲方原因或甲方原因是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主要原因的，则甲方按照前述造价咨询机构计算已完工工程款的 100% 向乙方支付已经完工工程的工程款，且由甲方自行承担聘请造价咨询机构的费用。

如乙方拒绝移交资料的，造成造价审核无法进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1.5 总包管理

对于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或采购的设备及安装，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总包服务费，但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分包人或供货商收取相关费用：承包人仅提供现场管理与配合、竣工资料汇总及建造师签章等服务的，可向分包人或供应商收取分包合同金额 0.5% 的配合费；承包人在提供前述配合服务同时还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供（分包人或供应商的用水用电费另行支付）分包人或供应商使用的，可再收取分包合同金额 0.5% 的费用。

承包人向分包人或供货商收取的总费用超过上述规定的，属严重违约，每发生一起，应向发包

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21.6 工人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要求缴交，中标人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本工程拨付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 20%）；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就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事宜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承包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若承包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相关规定。对同一事项的约定，若存在新旧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颁发的规定为准。

21.7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在完工后 60 日内完成工程项目的验收及备案，否则每延误一天按处以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0.5%；

21.8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配合发包人将工程档案移交至档案管理部门，否则每延误一天按处以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0.5%。

21.9 款项支付时间均为发包人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具体的付款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拨出时间为准。

21.10 本合同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对同一事项的约定，若存在新旧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颁发的规定为准。

附件（格式见 GF—2017—0201）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见后附）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格式见后附）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保函示范文本（格式见后附）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后附）

附件 1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格式见后附）

附件 14：专业工程、工程设备及材料、暂估价管理实施办法（格式见后附）

附件 15：联合体协议书（承包人为联合体时提供）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院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园林绿化工程, 按照设计保养期 6 个月, 保活期 1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扣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后 (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 30 天内无息退回 (承包人可以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 (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 3%) 也可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或保险单的, 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证事项：扣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后（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30 天内无息退回（承包人可以用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 3%）也可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参考格式）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附件 10: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参考格式）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签定合同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共十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并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专业工程、工程设备及材料暂估价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适应我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规范项目暂估价材料设备、专业工程采购招标等管理工作，实现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 27 号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和大型修缮工程项目中以暂估价列入的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专业工程的分包管理。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以下为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1、合同预算中暂估价。

2、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中所涉及合同预算中无报价的材料及设备（当地造价信息中已包含的材料除外）。

二、依法进行招投标的暂估价项目实施办法

（一）实施原则

专业工程暂估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重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货物的采购暂估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必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 15 天内报送发包人批准，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审定，且招标文件价格分占比大于等于 60%，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二）实施办法

1、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必须依法公开招标。

2、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应按公司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之后，再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核准；获得批准之后，必须以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满足公司最大效益、效率、效能为原则依法开展公开招标工作。

3、公开招标的项目应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在符合政府规定的社会公开媒体、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告栏刊登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信息，应当公开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4、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九条规定的，或某些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由于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等原因，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经公司相关部门及班子会认定和批准，可以采用内部招标等内部评审方式采购，前提是需要招标人申请政府有关行政管理、监督监察部门作出认定和核准。

5、进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开招标项目，应按政府相关规定的方式、程序和办法确定评审专家及监标人；如招标人需要委派代表，应按政府相关规定及招标人内部程序确定人选。

三、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一）实施原则

专业工程暂估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重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货物的采购暂估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发包人以询价定价程序对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的价格予以确认，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实施办法

1、发包人根据暂估价项目特点，牵头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询价定价小组”，如有需要可委托第三方专业询价机构协助询价。询价小组各成员各自通过市场调研、考察或电话、网络询价等方式及时掌握相关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为暂估价最终价格的确定提供参考。

2、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90 天按设计要求、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报送不少于 3 个品牌和样品（如投标时确定相应品牌，可提供同一品牌的三个样品）至发包人，并填写《工程材料（设备）选样报价单》（详见附件 1），承包人报送的品牌和样品单价必须在合同暂估价范围内。

3、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对承包人拟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种、数量、技术参数进行审核，监理单位必须自行询价，提供询价报价。

4、由询价定价小组对拟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询价，必要时可有针对性地进行实地考察。

5、由发包人牵头组织询价定价会议。

1). 材料（设备）、项目需定价的，由承包人、监理及发包人根据共同确定的材料品牌（设备）、项目，按照约定要求独立开展报价（表式详见附件 1），并约定同一时间通过会议形式现场评审确定价格；

2). 定价评审会议现场，三家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简称“M 值”，各单位独立报价不超出“M 值”的±10%（即大于或等于 0.9 倍“M 值”且小于或等于 1.1 倍“M 值”），称为有效报价。

（1）经评审，三家单位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符合约定要求的算术平均值“M 值”作为本材料（设备）、项目的最终单价。

(2) 经评审，二家单位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以二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M 值”作为本材料（设备）、项目的最终单价。

(3) 经评审，二家、三家单位报价均不为有效报价，三家单位重新询价，重新报价。

3) .经发包人确认监理单位、承包人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报价无效。

4) .确认最终报价后形成《材料/设备确认单》（详见附件 2）。

6、经询价定价小组评委选定的材料、工程设备要进行封样。《材料/设备确认单》下发给承包人和监理单位，由承包人按照封样采购，监理单位负责监督。

7、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确认文件 7 天内与供应商（发包人）签订采购（分包）合同，并按规定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备，提供暂估价供应商的详细资料。

8、暂估价材料在约定时间内承包人没有提供品牌和样品单价或采购工作前 50 天内未能确定材料单价或，发包人自行组织采购，该材料按甲供材进行计算。

四、未经公开招标或询价定价程序确定价格，承包人不可自行采购和使用，因未履行定价程序提前采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原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暂估价为采购最高限价，暂估价项目的结算单价原则上不得超出暂估价。如遇暂估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

六、合同双方应对暂估价的确定程序与计价规则明确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发生争议时，应当援引《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七、附则

1、本办法由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4——附件 2:

X X X 项目 工程材料（设备）选样确认单

材料（设备）确认单						编号	
						日期	
工程名称							
根据分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关暂估价材料/设备相关条款的约定，现报送以下材料/设备，此确认单将作为工程款支付和结算依据。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	单位	工程量	原暂估价（元）	现确认单价（元）
建设单位（签章）				代建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咨询团队（签章）			
备注：							

注：此表一式六份，由建设单位发送给各相关单位。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

1. 招标控制价是反映招标人对招标工程期望的最高控制值，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招标控制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工期和质量要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省统一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和发布的工人、材料、设备价格等设立；
3. 人工、材料信息参考价格详见招标控制价。
4. 招标控制价公布的内容：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含措施项目清单及其费用）、其他项目费（含其他项目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费用）、主要材料价格及规费；
5.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当在开标 10 天前通过网上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完毕后招标人通过网上系统答复投标人，并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与本《招标文件》一并公开。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
7. 招标控制价（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图 纸（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依据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确认的平面布置及相关的方案、效果图等资料；
2. 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

二、规模及范围

招标范围：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的施工总承包，以及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范围、要求以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规模：（一）新建一幢地上 7 层，建筑面积 24774.95 m²的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二）室外配套工程：①新建一个建筑面积 537.21 m²的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②院区道路及园建工程；③院区配套的室外水、电、消防工程；④院区旧有乔木的迁移复植；⑤新建围墙及大门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图纸。

三、施工要求

- 1、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要求委派一名项目经理，一名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组，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实现“精心管理、精心施工”。
- 2、施工要点如下：
 - （1）、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 （2）、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 （3）、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 3、各系统设备在正常运行，
 - （1）、施工时不能因各种原因影响正常的运行。如确实影响，要先协调好，并做出方案交招标人批准后，才能在批准的时间内按批准的方案施工。
 - （2）、文明施工，杜绝野蛮行为，以免造成事故。
-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限制而采取的施工措施，相应的夜间施工措施费，非正常时间段安排的施工措施费，相关施工协调产生的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能以对现场不熟悉，不了解为理由增加工程施工费用。对于此类费用增加，招标人一概不予认可。
- 5、施工如造成对其他工程的损坏，中标人应按原样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招标人不再增加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其他工程损坏产生的费用。
- 6、施工人员在每个区域进行施工前，应与发包人、使用单位提前做好沟通与协调，在规定的时段进场施工及离场。在离场前应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搞干净。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以 及室外配套工程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承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或忽略或对施工场地条件缺乏必要的了解，其责任自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暂估价为（大写）（¥_____元）），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下浮率为（大写）_____（____%），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完工，完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本承诺书一经作出，即视为我方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无异议。我方承诺，无论我方中标与否，投标后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质疑，均为无效主张。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_____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等级： 证书专业： 注册编号：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名）	
3	投标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其中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完工，完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如需授权委托书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 ①身份证扫描件; ②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内出具的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需联合体投标提供, 仅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其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分工和责任如下:

(1) _____ 承担_____ 工作;

(2) _____ 承担_____ 工作;

6、其他约定: _____ (联合体各方成员约定的其他事项)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按实际需要增减内容或自拟格式, 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规定。

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以下材料扫描件或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 (2)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注册证书）；
-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 (4) 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5) 专职安全员有效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6)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7)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
- (8)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截图（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广东省内企业无需提供）；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上述“投标人”、“企业”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②上述涉及网站查询的内容如查询网站对查询板块名称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查询，如查询网站删除某查询板块的即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该板块查询截图。

格式五、投标保证金

按下列要求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① 采用企业注册地的基本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和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② 采用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③ 采用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④ 采用选择信用证、汇票、支票作为投标担保凭证的，后附信用证、汇票、支票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格式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填写。

格式七、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虚假，我方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被锁定；
- （13）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有在建工程（含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的项目）；
- （14）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
- （15）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因围标、串标被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
- （16）我单位和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7）我单位和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8）我单位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
- （19）我单位和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

2、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商务评审资料

1、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业绩类型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注：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同类项目业绩”评审因素、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人企业认证情况表

序号	企业认证情况	颁发单位	证书颁发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企业认证”评审因素、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颁发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获奖情况”评审因素、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投标人荣誉情况表

序号	荣誉情况	颁发单位	证书颁发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荣誉情况”评审因素、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投标人质量管理情况表

序号	质量管理情况	颁发单位	证书颁发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质量管理情况”评审因素、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拟投入本项目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职务	姓名	填执业证书、职业资格证、 职称证或岗位证信息			身份证号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

- 1、本表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己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及“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人员团队综合素质”评审因素、标准填写，在表后附人员身份证、满足岗位要求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 2、投标人填写到本表的人员必须驻场在本项目。
- 3、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委派人员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 4、各岗位不得互相兼任。

格式九、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
2.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5. 质量保证措施
6.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7.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8. 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
9. 资源配备计划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格式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总价扉页格式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名盖专用章)

复核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名盖专用章)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仅供参考）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_____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
乙方委派到参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人员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号：_____。

2、甲方提供资料：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3、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 3 工作天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伍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4、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 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 5 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5、乙方承接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投标报价编制业务后，不得同时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关于本项目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8、本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格式上增减条款或自拟格式。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两个（含）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第十章 其它附件

附件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否则打“×”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异型脚手架工程。	（×）
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7	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